

# 新能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新能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在公开、公平、民主的基础上做好该项工作，根据《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（2021）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一、参评范围

原则上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，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。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第一学年回原硕士所在班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## 二、奖励标准

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。

## 三、评审原则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“自愿申报、差额评审、公开答辩、竞争择优”的原则进行。具体评审原则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基本申请条件

- 1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3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- 4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5) 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，研究生学习阶段培养计划内课程成绩合格，学习成绩优异，综合测评排名应在专业前 20%以内。

（二）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，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署名获奖人；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榜样性人物，可不受“基本申请条件”中的第五款的条件限制，应提供相应支撑材料。

（三）除研究生新生申请者外，国家奖学金申请者提交成果材料必须是

在博士或硕士在读期间取得的。学院统计参评学生的学术论文时只计入本人一作或者导师（副导师）一作、本人二作的已公开发表的文章。专利、软著、科技竞赛获奖等情况可以在个人事迹中体现。

（四）博士一年级“硕博连读”研究生，可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，参加上一学年所在硕士年级和相关类型学科专业的评审；也可按照博士研究生新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，参加所在博士新生相关类型学科专业评审。

（五）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制年限内可多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在博士或硕士阶段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第二次及以上申请的，已使用过的成果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。超出学校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，由学院确定是否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（六）在学校规定学制年限内，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，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；由于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，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（七）我院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，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，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（八）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可以同时申请除社会奖学金以外的其他各类奖助学金。

（九）参评学年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- 1) 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；
- 2) 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；
- 3)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的；
- 4) 有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考试不及格的，或第一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；
- 5) 未按规定时间注册的。

#### 四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研究生重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担任主任，学院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任副主任，成员组成为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以及研究生代表，评审委员会秘书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共同担任。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和评审工作。担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场评审的评委老师须符合回避原则，即参评学生的导师或者副导师不能担任评委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，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2. 院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在组织公开答辩前、确定评审推荐名单后等环节，对参评研究生基本情况、答辩情况、评审结果的相应内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3.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院系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，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院系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接到院系答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

4.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授权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予以解释。

新能源学院

2023年4月6日